

# 專技人員考試列考英文科目 現狀與考量

周麗珠

## 摘 要

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跨越國境之經濟活動，以及專業服務交流日趨密切，對於英文能力需求亦更為殷切，為強化公務人員之國際觀，公務人員考試除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考試外，業全面列考英文科目；至專技人員考試，目前列考英文科目者，均依其職業特性及執業之專業需求考量。鑑於專技人員考試係配合社會專業分工考選符合執業資格之專業人才，主要應考慮國內職場上需要具備之專業知能，以符應其核心職能，提升專技人員之執業適任性。爰現階段專技人員考試不宜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而係視各該類科之職業性質及專業需求，於個別研訂(修)各該考試規則時再併予考量。

另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專技人員整體素質考量，是否列考一般性英語能力，以及英文科目命題技術及試題品質之提昇，可以列為未來努力的方向。長遠之計，並可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修法，對於執業上有英語能力需求之考試類科，將英語能力檢測合格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以提升專技人員英語能力及執業競爭力。

關鍵字：專技人員、英文、應試科目、國際接軌

## 壹 前言

在全球化及地球村理念的潮流下，國際交流互動愈見頻繁，政府部門及各項專門職業所服務的對象並不僅侷限於國內民眾，尤其在我國加入WTO及APEC等國際組織之後，政府行政與各項專業服務如何與國際接軌，更益顯其重要性。在高度國際化的今日，英語可說是最重要的國際語言，公務人員有相當程度的英語能力，有利於加強國際觀，並隨時獲取新知充實知能，對於政府行政效能，乃至於國家形象提升，均有深遠的影響。是以，98年2月19日考試院第11屆第23次會議審議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乙案，決議分短、中、長期目標逐步推動，其中短期目標，普通科目全面列考英文科目部分，除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

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考試不列考英文科目，原住民族特種考試自100年開始實施外，其餘公務人員考試均列考英文科目在案，以增進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中期目標則為逐步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並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類科性質及職務屬性，研議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列為專業科目；長期目標為將英語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並先擇定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民航人員特種考試等4項考試先行辦理。至專技人員考試因與公務人員考試屬性及其考選目的有別，是否宜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列考英文科目，應以各該專業領域之職場專業知能需求為優先考量。

## 貳 專技人員考試列考英文科目現況

目前考選部辦理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含32科技師在內，計有83類科，並可概分為四大類：社會科學類、工程科學類、醫事科學類、海事科學類。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依其職業特性及執業之專業需求，目前列考英文科目者，計有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列考「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專利師考試列考「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採申論式

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引水人考試之甲種引水人類科筆試列考「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稱、標準航海用語），採申論式試題，甲種引水人、乙種引水人口試之評分項目列有「英語會話」（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驗船師考試列考「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試題；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船副類科列考「船舶通

訊與航海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航海人員考試之二等船副類科列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列考「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等八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口試採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列考「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

五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採測驗式試題；海事保險公證人考試列考「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採申論式試題；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列考「關務英文」，採測驗式試題；100年1月1日起律師考試第一試之「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中列考「法學英文」等（詳表1）。

►►表1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英文情形一覽表

| 考試方式 | 考試等別 | 類科          | 應試科目  | 備註  |
|------|------|-------------|---|---|
| 筆試   | 高等考試 | 律師          | 第一試「綜合法學(二)」列考「法學英文」                            | 1.100年1月1日起適用。<br>2.採測驗式試題。<br>3.«法學英文»配分占該科目成績10%。 |
|      | 高等考試 | 民間之公證人      | 英文  | 採申論式試題  |
|      | 高等考試 | 專利師         | 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 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高等考試 | 甲種引水人       | 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稱、標準航海用語)                 | 採申論式試題  |
|      | 高等考試 | 驗船師         | 專業英文  | 採申論式試題  |
|      | 高等考試 |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船副 |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 1.採測驗式試題。<br>2.電腦化測驗。                               |
|      | 普通考試 | 航海人員考試之二等船副 |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 1.採測驗式試題。<br>2.電腦化測驗。                               |
|      | 普通考試 | 外語導遊人員      | 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等八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 1.第一試。<br>2.採測驗式試題。<br>3.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不予及格。          |
|      | 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 1.採測驗式試題。<br>2.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不予及格。                    |

|    |      |         |                                   |                              |
|----|------|---------|-----------------------------------|------------------------------|
| 筆試 | 普通考試 | 海事保險公證人 | 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 採申論式試題                       |
|    | 普通考試 | 專責報關人員  | 關務英文                              | 採測驗式試題                       |
| 口試 | 高等考試 | 甲種引水人   | 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列有「英語會話」(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 | 口試成績未滿60分不予及格                |
|    | 高等考試 | 乙種引水人   | 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列有「英語會話」(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 | 口試成績未滿60分不予及格                |
|    | 普通考試 | 外語導遊人員  | 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          | 1. 第二試。<br>2. 口試成績未滿60分不予及格。 |

前揭列考英文科目之考試類科，筆試列考英文科目者，計有律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甲種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船副、二等船副、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考試等11類科；口試列考英文者計有甲種引水人、乙種引水人、外語導遊人員考試3類科，占現行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比率並不算高，且多屬海事科學類之考試類科，蓋因其執業範圍多及於海外，且有國際公約規範，須密切與國際接軌，故有其執業上之專業需求。

另於筆試列考英文之律師等11項考試類科，因應其不同之專業領域所需

具備之英文能力有別，所列考之英文科目內涵也應有所不同，爰其命題大綱內容亦配合其專業領域而有相對應之規劃設計(詳表2)，以符應其執業之專業需求。前揭列考英文之考試類科，應考人數以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為最多，100年3月舉行之考試，外國語選考英語者分別為3,316人、10,386人，其英文科筆試成績亦較其他考試類科為高，雖有成績未達50分不予及格之門檻限制，大多數應考人均能達到標準，以近三年為例，97至99年考試到考人英語平均成績分別為61.26分、73.20分、73.97分。

►►表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筆試列考英文科目之命題大綱內容彙整表

| 考試類科    | 應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律師      | 「綜合法學(二)」之「法學英文」 | <p>一、獲取法律專業知識之基本法學英文閱讀能力，包括新聞報導與法院判決常用之字彙、片語及文法句型。</p> <p>二、理解新聞報導與法院判決之主旨要意。</p> <p>命題以下列領域之基本概念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侵權 (Torts)；</li> <li>2. 契約 (Contracts)；</li> <li>3. 公司 (Corporations)；</li> <li>4.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Regulations)；</li> <li>5. 刑法 (Criminal Law)；</li> <li>6.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li> <li>7. 民事訴訟 (Civil Procedure)；</li> <li>8. 刑事訴訟 (Criminal Procedure)。</li> </ol> |
| 民間之公證人  | 英文               | <p>一、普通英文：測驗一般之英文能力</p> <p>二、法學英文：測驗專業之英文能力</p>   |
| 專利師     | 專業英文             | <p>一、與專利法令有關之英文</p> <p>二、執行專利業務之相關英文</p>  |
| 一等船副    |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 <p>航海英文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IMO 標準海事通訊語彙 (SMPC)</li> <li>(二) 通訊及打字電傳常用航海用語</li> <li>(三) 航海日誌用語以及海圖及航海書刊之英文知識之理解與應用</li> <li>(四) 基本船舶業務執行之英語能力</li> </ol>  |
| 二等船副    |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 <p>航海英文概要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IMO 標準海事通訊語彙</li> <li>(二) 通訊及打字電傳常用航海用語</li> <li>(三) 航海日誌用語以及海圖及航海書刊之英文知識之理解與應用</li> <li>(四) 基本船舶業務執行之英語能力</li> </ol> <p>101年1月1日起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IMO 標準海事通訊語彙</li> <li>(二) 通訊、航行及避碰常用航海用語</li> <li>(三) 航海日誌用語以及海圖及航海書刊之英文知識之理解與應用</li> </ol>  |
| 外語導遊人員  | 外國語(英語)          |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
| 外語領隊人員  | 外國語(英語)          |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
| 海事保險公證人 | 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事保險公證報告：意義、特性、報告格式與內容</li> <li>二、海上船舶保險英文公證報告</li> <li>三、海上貨物保險英文公證報告</li> <li>四、海上責任保險英文公證報告</li> </ol>  |
| 專責報關人員  | 關務英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務及報關英文</li> <li>二、一般英文</li> </ol>   |

附註：甲種引水人考試筆試列考「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稱、標準航海用語)」、「驗船師考試筆試列考專業英文」，並未另訂命題大綱。



參

## 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宜列考英文科目考量

基於專技人員考試本質，旨在衡鑑各該專技人員基本執業水準，賦予達一定標準者執業資格，至於渠等人員是否具英語能力，涉及其個人在職場上之執業需求及個人競爭力問題，除前揭基於執業之專業需求，已分別於筆試列考之律師等 11 類科及口試列考之甲種引水人等 3 類科列考英文外，有關其他類科是否增加列考英文，事涉其職業工作權，宜審慎考量，如果職場上無此需求，卻因為增加列考英文科目，而致壓縮或排擠到專業科目內容，反而失去加考英文之本意，且與專技人員考試旨在衡鑑各該專技人員執業專業知能之本質有違。至有關考量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須加強英語能力部分，此已有國際工程師、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相互認許制度，對於欲跨國執業者，已另有一套運作機制，以利其與國際接軌。以建築師為例，除了申請成為 APEC 建築師必須具備之 4 項要件（如至少 7 年之專業實作經歷）外，另依與不同國家或經濟體簽署之協定內容而有不同之條件要求，可能會加考口試或面談，如此即可檢測其英語溝通能力。因跨國執業比較偏向個人的職涯規劃與參與意願，其所需要的外語能力，是有此意願的應考人自己該充實具備的能力，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意願，專技人員考試主要仍應考慮國內職場上需要具備那些專業知能，至於跨國執業與國

際接軌需用到英語能力，是否宜在考試階段就所有應考人一律列入評測，需要再審慎考量。

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列考之應試科目，依考試院 92 年 3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專技人員考試列考普通科目與否，係依考試類別及類科性質而定，即依執業需求與執行業務之相關程度等因素決定是否列考普通科目。依上開決議，現行考試除高等考試之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中醫師；普通考試之地政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以及特種考試之中醫師（辦理至 100 年止）等 10 類科仍列考普通科目外（律師、民間之公證人係列考國文、中華民國憲法國文，其他 9 類科則列考國文），其餘醫事、工程、海事科學類等 70 餘類科均取消列考普通科目，且已行之多年；如擬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全面於普通科目列考英文，恐引致外界疑慮。

另 99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條文，業增列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應具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始得應考之法源依據，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本法案如完成立法程序，屆時專技人員各類科得視其執業需求修正考試規則，將

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以提升其英語能力。惟現行各種英語能力檢定之測驗性質、目的、內容及測試對象、方式皆不盡相同，成績計算也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各項英語能力測驗結果程度之表示有採等級制（劍橋主流英語、雅思測驗、全民英語檢定能力測驗），也有採用分數制（托福測驗、多益測驗），由於國內並沒有制定一套與各

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的對照標準，各類英語測驗等級對照 CEFR 架構之標準，係由各檢測單位自行對應並公布於網站中，供機關學校及民眾參考。未來如擬採認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宜建立一套客觀之對照標準或成績轉換表，以及不同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所需具備之英語能力，以符公平性並避免爭議。

## 肆 結語與建議

### 一、結語

鑑於專技人員考試旨在衡鑑應考人執業之知識與技能，賦予達一定水準者執業之資格，爰各該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規劃設計，應以職場專業知能需求為優先考量，目前基於各該專技人員執業之專業需求，已分別於律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引水人考試之甲種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船副、二等船副、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考試等 11 類科之筆試科目列考英文；甲種引水人、乙種引水人、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3 類科，於口試列考英語。至於其他因現階段尚無執業需求而未列考英文科目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其考試及格人員是否具備英文能力，涉及其個人在職場上個人競爭力問題，可視個人提升服務之需要，自我加強充實英文能力，毋須於考試階段即所有應考

人一律納入評測。另考選部為精進考選技術，提高考試信度、效度，並期教、考、訓、用密切結合，以符應國家及社會需要，除已完成「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外，並規劃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分梯次推動，屆時藉由分析各類專技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及職能內涵，據以建置客觀之能力指標，如有具備英語能力之需求，再予配合修正其應試科目內容，當可更為提升專技人員之執業適任性。

爰專技人員考試現階段尚不宜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列考英文科目，而係於未來修訂個別考試規則時，再視各該類科之職業性質、專業需求及職能內涵，併予考量是否列考英文科目或將其納入命題大綱內涵，以符應其執業需求。

## 二、建議

語言是一種溝通的工具，也是一種思維的方法，鑑於全球化時代來臨，我國參加國際組織機會增加，不可諱言，專技人員提升英文能力對其個人未來職涯發展應有所助益，除職業專業領域上需用的英語能力，列考專業英文外，如以加強專技人員外語表達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專技人員整體素質考量，其他專業領域雖未直接需要用到英文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亦可以考慮加考共通性之一般英文，或將英文併同其他學科或能力需求（如國文、人文通識、分析思考能力等）列考「語文應用與人文素養」科目，此可列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另外，外語領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筆試列考「外國語」之科目，目前係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應試，除選考英語者外，選考其他外國語者，建議兼試一定比例之基礎英文，應更能符應其職場之實務需求。至有關外國語科目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遴聘，建議在符合典

試法規定之前提下，將以該語文為母語之外國人士列入參考，俾期更能確切掌握及表達該外國語文語意及精髓，以提升試題品質。

從長遠來看，為提升專技人員英語能力及執業競爭力，對於執業上有英語能力需求之考試類科，可與坊間英語能力檢測考試結合，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並可考量擇定以應考人數較多之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2項考試先行辦理；惟因不同英語能力檢測之目的不同，其能力指標認定如何建立一套客觀公正之對照標準，仍須相關學者專家進一步研究及配套措施因應始可行之。且未來如要採行，並須考量信賴保護原則，訂定日出條款，明訂實施時間，以利應考人事先知悉準備。

- 作者：周麗珠 考選規劃司科長

## 參考資料

考選部(2009)：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